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璽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7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黃璽安於民國111年5月13日3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78巷（下僅稱路名）往永和路8巷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二段178巷與永和路8巷23弄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前方車前狀況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、因雨霧致視線不清之際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或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楊銘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黃淑香，沿永和路8巷23弄往中山路二段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黃璽安所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擦撞，2車因而倒地，致告訴人楊銘雯受有右手肘、右膝擦挫傷、左頸、右腰、右手腕及右腳踝扭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黃淑香受有右小腿、右腳踝、右手挫傷、左手腕及下背扭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黃璽安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楊銘雯、黃淑香2人告訴被告黃璽安過失傷害案
02 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
03 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
04 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
05 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劉安榕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 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宥伶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